

38/1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³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 (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 日 第 31/49 号和 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 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 号决议，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斡旋使命的报告，³⁴
对于第 37/9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为涉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寻求和平与公平的解决办法，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利益，
考虑到南大西洋的战事实际上已经停止，当事双方也已表明无意重启战端，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 2065 (XX)号、第 3160(XXVIII)号和第 37/9 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的利益，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1. 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⁴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面第 1 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1 月 16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38/1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X) 号决议、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决议、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展开的会谈，

又注意到科摩罗政府立意同法国政府进行对话，

³³参看第一节，脚注 6 和十节 B.5，第 38/405 号决定。

³⁴A/38/532。

以求科摩罗马约特岛尽快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大家庭，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地获得公正办法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并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 11 月 2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38/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0 年 1 月 14 日第 ES-6/2 号、1980 年 11 月 20 日第 35/37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4 号和 1982 年 11 月 29 日第 37/3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³⁵A/38/517。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 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为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而进行努力；**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

³⁶A/38/449 - S/16005。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6005 号文件。